

极端天气致“树倒砸车”谁之过？

法官：树木所有者或管理人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可免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项琼)近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树倒砸车”案件,树木非人为因素损坏个人财产,究竟是谁的过错?

2024年年中,原告赵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合安高速某路段时突遇极端天气,车辆被路外的树木砸到,造成车辆受损。该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为道路交通意外事故。

经调查,该路段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某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管理,该树木由桐城市某镇人民政府提供,该镇某村民委员会栽种、养育。原告赵某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某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某镇人民政府、某村民委员会共同赔偿损失一万余元。

桐城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进行了开庭审理,镇政府辩称其对原告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倒塌的树木在高速护栏之内则原告损失应由高速部门承担责任,如果在护栏之外则由树木的所有权人及管理人承担。高速管理中心辩称其不是倒塌树木的管理人或所有人,其

自2016年以来就曾向安庆、桐城政府等职能部门就高速公路沿线杨树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报告,要求政府部门对该安全隐患消除,已尽到注意义务。

庭审后,为查明案涉树木的实际管理人或所有者,确定责任的承担主体,承办人前往该村民委员会及镇政府进行案情调查和调解工作。经村委会和镇政府协调,最终由某村民委员会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树木折断致人损害的情况下,树木的所有者或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通过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由树木的所有者或管理人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林木的所有者和管理人对其所有或管理的林木负有管理和维护的义务,日常生活中应当加强巡查、保养、修剪、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月4日,怀宁县洪铺镇石库村高标准农田里小麦长势良好。当地根据土壤墒情好、小麦生长旺盛的特点,引导农民加强小麦控旺、除草等冬季管理,确保小麦安全越冬。 通讯员 檀志扬 赵林玉 摄

运用“六尺巷调解法” 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圆满化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赵文生)日前,桐城市人民法院双港人民法庭在受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后,不到一周的时间,促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达成调解协议,一起矛盾突出的工伤争议得到圆满化解,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肯定。

2023年2月6日,原告进入被告某塑料厂上班,从事吹膜工作,原告与被告口头约定工资按年发放。2023年5月15日下午,原告在工厂车间上皮带时,右手食指不慎被绞伤,遂前往某骨伤医院治疗。2024年6月26日,桐城市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2024年9月2日,安

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原告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2024年10月28日,原告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原告收到仲裁裁决书后,不服仲裁裁决具状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伤赔偿款等。

经了解,原告准备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被告也对仲裁裁决不服准备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在了解双方争议后,运用“六尺巷调解法”,采用“背靠背”的方式与当事人积极沟通,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经过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就赔偿款及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当心“年货”骗局 一人被骗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雷灿)近日,岳西县王女士收到一个所谓“三只松鼠”的快递,里面是一封署名为“三只松鼠”公司的感谢信和“迎春接福 年货狂欢”的刮刮卡。刮刮卡能刮出三种免费奖品,分别是“三只松鼠”巨型零食大礼包3袋、云南白药牙膏、领取现金红包20元。此外,刮刮卡上不仅有“三只松鼠”公司简介,还标明商品均由美团等平台免费配送,一般30分钟送达。王女士按照说明,扫描了卡片上的二维码。

扫码后,王女士加入了一个群聊,群里的人让她下载一个“joy·music”软件,并加入另外一个群。新群客服说他们是做音乐推广的,专门推广新歌,让王女士听他们的新

歌,然后凭播放截图领取佣金4元。王女士做了几个任务后,客服告诉他可以升级为代理,拿更多的佣金。

在尝到小额佣金的甜头后,王女士对高额佣金心动不已,按要求缴纳2999元升级费后成为代理。此时,客服要求王女士转账7.8万元,可以返现11.7万元。但王女士表示身上没有这么多钱,客服便让她凑单,王女士又为了凑单转了几千元,最终还是没凑单成功。接着,客服告诉王女士,想要凑单成功,也可以去银行取现金,然后买个密码箱,把钱放在密码箱里,交给网约车司机把钱送到指定地点。顿时,王女士想到之前公安机关预警过类似诈骗套路,才发觉不对劲,此时已被骗11000元。

将字母“C”涂改成“G” 司机变造号牌躲抓拍被重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郑生发)一司机驾车为赶时间,又想逃避交通监控抓拍,将所驾车辆号牌的字母“C”涂改成“G”,结果导致其它车辆被套牌并因交通违法被抓拍。接到无辜“躺枪”的车主投诉后,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视频研判和缉查布控,近日将其人车俱获,并依法对使用变造号牌的司机作出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0元、一次记12分的处罚。

前不久,一辆车号牌为浙GB2ZXX的车主向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科技信息股投诉,称其被通知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非本人所为。该股民警经过核查,认定被抓拍的交通违法车辆确实不是该车,极有可能为套牌车,便立即将此信息推送给该大队集成平台查缉办公室。该办公室民警通过视频研判,比对甄别出该套牌车的真实号牌为

浙CB2ZXX,于是向各路面交警中队发出缉查布控指令。

2024年12月27日上午,该大队石牌中队接到集成平台预警信息提示,浙CB2ZXX小型普通客车涉嫌使用变造号牌,民警遂跟踪其轨迹到驾驶人韩某乐家中,对其本人与违法车辆进行核查。经查,韩某乐在2024年11月13日7时5分使用变造号牌(浙GB2ZXX)驾驶浙CB2ZXX小型普通客车在S237省道143公里100米处被摄像头抓拍交通违法。在民警出示的证据面前,韩某乐承认了使用变造号牌驾车的事实。

据韩某乐供述,他在高河镇多个工地从事安装工作,一般早晨6时驾车从家出发,8时赶到目的地,为了赶时间又怕被沿途交通监控抓拍,于是从家出发到高河时,使用双面胶将车号牌的字母“C”涂改成“G”,返程时恢复至正常状态。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米,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378平方,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